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告（第1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和103年勞費執字第00110228號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3年度勞費執字第110228號等行政執行事件，拍賣義務人吳蔡錦珠(原名：蔡錦珠.張蔡錦珠)即六九飲食店(原名：甘味飲食快餐店)所有如附表之車輛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6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（車輛）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如附表拍賣動產目錄；本分署定拍賣前30分鐘於拍賣場所展示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上午10時在本分署車輛保管處(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100號)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和股辦理。
- 四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（惟請注意信用卡額度），由本分署開立正式收據交拍定人。若未能完成繳納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。
- 五、應買人須攜帶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，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及委任狀。拍定人於繳清價款、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，始予發還身分證。
- 六、拍賣標的物依現狀點交，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亦即，拍定人不得以車輛之外觀、效用、瑕疵、實際欠繳稅費罰款與現況不符等因素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定程序。拍定人繳納拍賣價金後應即領取拍賣標的物，原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。
- 八、拍賣車輛查無動產擔保設定，截至110年11月4日止，拍賣車輛

查無積欠使用牌照稅；至110年10月27日止，尚欠燃料使用費及違費共10,613元；至110年10月25日止，尚欠交通罰鍰1,200元，惟實際欠繳金額仍以拍定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日為準。拍定人除應當場向本分署繳交拍定價額外，仍須自行至公路監理機關繳清拍定車輛所有積欠之牌照稅（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）、汽車燃料使用費（公路法第75條）、罰鍰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），或經驗車後，始能辦理過戶登記。

拍賣車輛附表：

103 年度勞費執字第 110228 號等			
義務人：六九飲食店(原名：甘味飲食快餐店)即吳蔡錦珠(原名：蔡錦珠、張蔡錦珠)			
車牌號碼	品 質	數 量	備 註
AYF-5019 (原車號： ALJ-8396)	車種：自用小貨車 廠牌：中華 年份：2016年2月 顏色：白 排氣量：1299cc 里程數：176,590公里(截至110年10月5日)	1	1、尚欠牌照稅：0元 2、尚欠燃料費及違費：10,613元 3、尚欠罰鍰：1,200元 4、牌照狀態：逾檢註銷 5、無行照 6、有車鑰